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北京“双一建”中央级市“双工建”的经验做法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，明确党建工作责任清单，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、同频共振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，为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提供坚强保障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2. 2022 年职业院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
3. 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